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1 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而編制：

1.1 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候選人」）參選董事，須向以下地址送達(i)一份由該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旨在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書面意向通知書（「提名通知」）；及(ii)由候選人簽署發出當中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書（「同意通知」），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知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至134號TLP132七樓B室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1.2 提名通知必須(i)載有將登記在本公司董事名冊所須的資料(倘候選人被委任為董事)；(ii)連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可供查閱）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料；及(ii)經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簽署。

1.3 同意通知必須(i)表明候選人願意參選董事及同意刊發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料；及(ii)經候選人簽署。

1.4 欲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之股東務請儘早提交及送達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以便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建議。

2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就選舉事宜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應儘快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將候選人的資料載入公告或補充通函內。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將選舉大會延後，以給予股東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

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

附注：如本文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准。

2017年8月

香港